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86號

聲請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黃詩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12月02日。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6,130,000元。

(四)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

(五)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1年11月15日。

01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2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3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4 。

05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  
06 計算。

07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08 抵押權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09 4.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10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11 及按墊付日依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息。

12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黃詩孟，1分之1。

13 嗣債務人黃詩孟於民國111年12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14 13,440,000元，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為民國151年  
15 12月7日，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  
16 一次未履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民國  
17 114年10月7日即未繳納本息，經催告後應視同全部到期，計  
18 尚欠本金新臺幣12,819,473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  
19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22 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貸放餘額明細、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  
23 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  
24 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25 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  
26 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3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1 執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04 附表：  
 05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市	東區	早溪		12-38	4,772	100000分之399

06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10467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號 臺中市○區○○ ○○街00號12樓 之6	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24層	十二層：91.08 合計：91.08	陽台：7.26	全 部
共有部分：早溪段10627建號，面積：15,160.1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06 （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202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1） （ 地下三層193a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1） 早溪段10628建號，面積：2,756.8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84 早溪段10629建號，面積：5,029.9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33						